

第 8 屆桃源創作獎 徵件簡章

The 8th Taoyuan Creation Award

一、宗旨：鼓勵當代藝術之實驗與創新風格，獎掖民眾參與當代藝術創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四、參賽送件日期：2010 年 2 月 22 日(週一)至 3 月 15 日(週一)止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目前在台灣活動之藝術家，不限國籍，均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參賽。

(一) 團隊作品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一人統籌負責參賽、代領獎金事宜。(註一)

(二) 外籍藝術家獎金之領取請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(註二)。

六、參賽作品規範

(一) 不限媒材、類別，須為創作者個人二年內之作品。

(二) 每人限送審乙件作品，送審作品於評審結果公佈前不得參與其他競賽。

(三) 參賽作品尺寸

1.初審作品：

(1) 平面作品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00 公分×寬 350 公分(含框)。

(2) 立體、裝置性作品高度不得大於 230 公分，長度、寬度不得大於 250 公分。

(3) 作品重量以本局電梯承載荷重(700 公斤)為限。

※ 請詳實填寫所需之空間及尺寸

2.複審作品：

(1) 請依初審作品尺寸送件，超出初審作品尺寸，則予以退件。

(2) 作者須注意作品安全性，並以不破壞本局展覽空間為原則。

七、參賽辦法

(一) 初審

1.參賽作品：依下列各類規定，以 PC 格式之光碟送件，圖檔限每張約 350dpi 之 JPG 檔，影片、動畫檔限 MPEG1、MPEG2、AVI、RMVB、SWF 等格式。

(1) 平面類作品：完整作品全貌圖 1 張(聯幅拼合及系列稿亦請全部並置拍攝)，局部圖或細部圖 2-5 張。

(2) 立體類作品：完整作品全貌圖 1 張，局部圖或不同視角圖 4 張。

(3) 聲光影音效果/錄像/動畫：第一段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(以 3 分鐘為限)，第二段燒錄精簡版影片內容(以 5 分鐘為限)，第三段燒錄現場播放的影片完整內容，影片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此外，請另附靜態影像 350dpi 圖檔 3 張，以供得獎專輯畫冊製作使用。

(4) 數位檔案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書寫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
(5) 所有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2.送件表：

(1) 請以 Word 格式繕打並內置身分證(或護照)、參賽作品圖片及切結書簽名圖檔，填妥完成後連同參賽作品 350dpi 圖檔燒錄於光碟中。

(2) 另列印一份完整送件表連同參賽光碟片寄送。

(3) 資料不完全者不予收件。

3.送件方式【請自行選擇一種方式送件】

* 郵寄方式：掛號寄 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，信封註明「第 8 屆桃源創作獎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* 親送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。

* 網路收件：請以 Word 格式繕打並內置身分證(或護照)、參賽作品圖片及切結書簽名圖檔，連同作品 350dpi 圖檔 e-mail 至 peichi@mail.tyccc.gov.tw，每封 e-mail 限 10MB 以內，本單位收到後將以 e-mail 回傳確認。

(二) 複審

- 1.通過初審之原參賽作品於規定時間內送至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，並依通知於指定空間、時間內自行佈置完成（佈置材料、作品設備自備，展覽場地由本局協調分配），未送件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- 2.另以光碟燒錄 5 年內創作之參考作品 3 件供參，參考作品請依初審參賽作品格式繳交。

八、評審會議：

- 1.初審選出「入選」若干名，複審評定獎項由入選作品評選出「桃源創作獎」、「優選」。
- 2.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
九、獎勵方式及名額

- (一)不分類別選出「桃源創作獎 Taoyuan Creation Award」3 名，每名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整（含稅 15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及成果光碟 5 份，獎項由評審決定是否從缺。
- (二)不分類別選出「優選 Honorable Mention」3 名，每名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（含稅 15%）、獎狀乙紙、畫冊及成果光碟 3 份，獎項由評審決定是否從缺。
- (三)不分類別選出「入選 General Mention」若干名，頒與獎狀乙紙、畫冊及成果光碟乙份。

十、展覽作業

- (一)作品於展覽期間不得提借。
- (二)創作者須自行佈展、拆展、運輸，並與本館人員配合，所需之佈置材料、工具及視聽器材等設備由創作者自行準備。
- (三)所有得獎作品需配合本局規畫參與巡迴展出，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。

十一、退件作業

退件截止日逾期一個月後若未領回作品，將由本局自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送件參賽者同意其本屆入選作品，列為本局數位典藏作品，本局得對之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(上網)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或編輯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，送件參賽者同意不向文化局請求報酬。
- (二)凡送件參賽者於送件表切結書上簽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- (三) 參賽作品保險：複審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均以新台幣拾萬元計。
主辦單位於展出期間對展覽作品將盡保管之責，然作者亦須注意作品安全性。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本局將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再送件參選。
- 1.抄襲或偽冒之作品。
 - 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- 3.曾在公開競賽獲首獎之得獎作品。
 - 4.不願接受本局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 - 5.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十三、備註

- (一) 獎金代領人需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二) 依據所得稅法，未持有居留證的外籍藝術家之競賽獎金需按給付全額扣繳 20%；持有居留證者則需扣繳 15%。

十四、工作進度表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初審收件	2/22 (週一) 至 3/15 (週一)， 約 4 週	地點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視覺藝術科
初審結果通知	4 月中 (暫定 4/12 週一)	公佈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及部落格
複審收件、佈展	4/26 (週一) - 4/28 (週三)	創作者自行佈展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展覽時間	4/29 (週四) - 5/23 (週日)	地點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
頒獎典禮	5 月 (暫定 5/1 週六 10:00)	地點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
拆展	5/24 (週一)	創作者請於當日下午 6 時前拆展完畢
巡迴展	另行規劃	
巡迴展作品退件	另行通知	

十四、活動訊息：

- (一)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，徵件簡章公告於「下載專區」，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。
- (二) 活動部落格 <http://taoyuan.pixnet.net/blog>，徵件簡章、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、參賽者意見交流。
- (三) 洽詢電話：03-3322592#8540 王小姐
傳真：03-3354384
地址：33053 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。

第 8 屆桃源創作獎 數位典藏授權同意書

(詳見簡章第十二條附則第一、二款)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本屆入選作品，列為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數位典藏作品，提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(上網)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或編輯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，本人同意不向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請求報酬。

此致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

立書人：

【親筆簽名蓋印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

編號： (由本局填寫)	第 8 屆桃源創作獎 送件表 The 8th Taoyuan Creation Award		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壹、參賽者資料			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參賽者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(如為團體作品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一位負責人統籌處理參賽事宜，以下參賽表格由負責人代表填寫)，團隊名單：		

參賽者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，國籍為：_____		

參賽者姓名 (中文)		參賽者姓名 (英文)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參賽者身分 證字號 (或護 照號碼)		參賽者生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		/年齡 (歲)	現年____歲

參賽者電話	公：()		宅：()	
	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

參賽者地址 (可確實收件地址)	()請詳填 5 碼郵遞區號	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學歷或 專業訓練	畢業／學習年度	學校／機構	主修類別
	西元 年		
	西元 年		

藝術相關 經歷	1、
	2、
	3、
	4、

參賽者身分證或護照 黏貼處 (正面)	參賽者身分證或護照 黏貼處 (背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切結書 本人參加「第 8 屆桃源創作獎」，將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並同意展出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 參賽者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

貳、參賽作品資料

作品名稱 (中 文)		作品名稱 (英 文)		創作 年代	西元	年
媒 材		尺 寸	長	cm	寬	cm

※此作品是否有系列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： 無
 有，競賽名稱：_____，獲獎名次：_____
 作品名稱：_____（請另燒錄作品圖片）

※請注意：依簡章規定違反著作權法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，且因而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1. 參賽作品是否涉及他人享有著作權的著作之授權使用？ 否 是（請續答下一題）
2. 參賽作品是否已取得著作權同意授權使用？
 否 是，該授權者為：_____授權時間：_____

創作理念（**200 字為限**，請以 12 級標楷體打字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）

參賽作品圖片